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詳述於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該大綱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本公司業務者，不在此限。

## 2. 組織細則

組織細則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獲採納。以下乃組織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類別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之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之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組織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用於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合併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其於該公司所佔比例之權益。

## (v)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政資助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的規定。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促使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自身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於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其票數亦將不計算在內（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任何就董事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根據一擔保或抵押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公眾不同之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或會創辦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之提呈而提供任何聲明、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作為本公司其他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以高級人員及／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彼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所有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沒有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之採納、修訂或執行），而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不同之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以一般酬金的方式收取其服務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已支付董事袍金之情況除外。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獲發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於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者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彼等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惟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能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在該情況下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於或賦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彼等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權力移交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獲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註：上述規定概要與組織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成信託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問題，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是在將作合併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家，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於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可分別附有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份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訂明之任何條件限制，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有關細節請參閱下文第2(t)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數票通過，投票者必須為親自出席並持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指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若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如為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之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之人士根據細則之規定應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聯交所之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之情況下經本公司許可之較長期間。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所需之真確賬目，包括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

賬簿須保存於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地點，並須經常供所有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領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標準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以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細則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地區（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於登記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之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撥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撥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讀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並（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可透過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述條件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目的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持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應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之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派發任何特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任何前述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方式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或發出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前述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 (n) 儲備資本化

本公司可(由董事提議)於週年大會決議將任何本公司儲備內之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未分派儲備)、或任何無須作可獲優先派息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之未分派溢利資本化，將該等金額或溢利撥往於有關決議日期(或該決議所指明或規定釐訂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之比例，以繳足當時任何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繳之金額；或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按上述本公司決議之比例配發及分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其中一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

####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之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之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通知上應指明另一最後繳付通知所規定支付款項之日期（須於通知發出日起計最少十四天後），以及付款之地點。通知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

(r)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之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及要求索取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

(s)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予查閱，故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查閱有關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t)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數目多少）。

(u)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以下第4(e)段。

(v)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須按照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執行。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內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w)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通告首次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前述之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持有人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x)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待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服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y) 其他規定

組織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售股本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以該認股權證作出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之修訂

除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所規定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或（按照上文之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經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人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上規定可予豁免。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概要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公司可以其不時訂立的方式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發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準備。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以支付分別於上文第(ii)及(v)項所述之紅股或贖回股份之溢價。

溢價賬不能用以支付股息或向股東作出之分發；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之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包含任何有關修改持有不同類別股份人士權益的明文規定。

**(b) 對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作出之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政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贖回或購回時，祇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或資本（如獲公司組織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授權者）。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獲公司組織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

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組織細則之規定進行。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之派付日期後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瓊期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則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受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倘獲組織細則批准，一家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

####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之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之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及(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之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一間公司之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f)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該等賬目之賬簿，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五年修訂版)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獲得該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應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之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之合約、銷售與購貨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公司組織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並於支付象徵式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公司可(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



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布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之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將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寄發予本公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等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